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出租屋燃气安全使用的告知书

区各出租屋出租人、承租人：

近年来，国内因使用不合格燃气或者使用燃气时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屡有发生，为有效预防和遏制燃气事故发生，我们特别提醒您强化燃气使用安全意识，重点做好以下事项：

一、出租人要遵守国家、省、市、区燃气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出租房屋符合安全用气规定

（1）出租前应拆除直排式热水器、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或超过8年的燃气燃烧器具、过期的燃气安全防护装置。

（2）告知租住户不得安装使用直排式热水器，不得使用不合格燃气灶具、不得使用胶管三通。

（3）告知承租人要使用正规燃气，不得使用“黑燃气”不得私自连接安装燃气器具，配合燃气供应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4）应定期对承租人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或承租人上报的隐患问题应及时整改。

二、承租人要落实用气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用气管理规定

（1）入住前应主动预约提供燃气的燃气企业上门安检，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或者告知出租人处理，出租人未及时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政府。

（2）使用前一定要注意看液化气钢瓶保护罩上的检验日期标记，请不要使用过期的液化气钢瓶，一定不能使用报废的液化气

钢瓶。

(3) 应使用正规燃气公司瓶装燃气和合格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直排式热水器，不得使用不合格燃气灶具、不得使用胶管三通，不得使用“黑燃气”。

(4) 应正确使用燃气设施，用气完毕要先关闭气瓶上的角阀，再关闭炉灶上的灶阀。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不得加热、摔、砸气瓶，液化气钢瓶必须直立使用，不得将钢瓶卧放或倒置。

(5) 应使用专用金属软管。

(6) 应定期检查燃气设施安全情况，主动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按要求整改。检查方法将肥皂水涂抹在燃气软管与阀门、燃气设施的连接部位，如出现连续气泡，则说明有燃气泄漏。

(7) 应掌握漏气处理办法。

1. 发现燃气泄漏，迅速关闭钢瓶阀门，打开门窗通风。
2. 不要使用明火，严禁开、关任何电器或在室内使用电话，到室外没有燃气异味的安全场所给燃气公司打电话报修。
3. 若发现钢瓶阀门处着火，应立即关闭钢瓶阀门，关闭阀门过程中，应戴上湿过水的布手套或用湿围裙、毛巾、抹布包住手臂，防止被火烧伤。
4. 如果家中备有灭火器，一定要先把火扑灭，然后再将钢瓶阀门拧紧。
5. 如果火势严重，无法控制，应立即离开现场，在没有气体泄漏的地方打火警电话 119 报警，同时，迅速撤离家人和邻居，

避免无关人员靠近。

三、目前仲恺高新区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燃气企业有2家，分别是惠州市海福燃气有限公司和惠州永祥燃气有限公司，用户可通过扫描燃气瓶罩上的“二维码”查询气瓶信息，非我区瓶装燃气企业充装的气源均为“黑燃气”。

特此函告。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8日

（联系人：曾工；联系电话：2609270）

抄送：各园区、镇（街道），区各燃气经营企业